**基建（修缮）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流程图**

后勤管理处将基建（修缮）工程项目资料报送审计处。审计处对工程结算价1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结算审核。

审计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核和接收

结算价>100万元

1万元<结算价<100万元

提交送审报告至财政局

将工程项目资料报送委托机构

收到财政局同意送审通知单，将通知单及项目送审资料报送财政评审中心

受托中介机构、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初步《结算审核意见书》

将《结算审核意见书》初稿转发后勤管理处经办人

有异议

无异议

组织现场勘察、工程量核对，组织审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施工方、委托审核单位进行会商，修改完善《结算审核意见书》

受托机构、财政评审中心出具正式《结算审核意见书》

审计处依据《结算审核意见书》出具《结算审计报告》

经处长审签并报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将《意见书》及《报告》送至后勤管理处

归纳整理材料，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